联合国



GENERAL

E/ESCAP/66/14 17 February 20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0年5月13-19日 大韩民国仁川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亚太经社会 2008-2009两年期方案的业绩报告及其各 区域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社会发展

(临时议程项目3(g))

《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的 亚太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的报告

内容提要

《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的亚太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于2009年11月16-18日在曼谷举行。会议的主题是"问责制及执行情况:通过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而带来转变"。会议由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联合举办。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于1995年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建立在联合国关于 妇女问题以往各届会议所提出的战略和优先领域的基础之上。《北京行动纲 要》的执行情况每五年做一次审评。

本报告概要介绍了会议的举行情况,包括在会上取得的商定成果,即《北京+15曼谷宣言》。此项《宣言》代表着亚太区域对关于《北京行动纲要》的全球审评工作的投入。这一全球审评将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进行。

《宣言》中着重论述的主要领域包括:经济危机对妇女的影响、妇女参政比例较低、需要在各级教育取得两性平等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以及需要缩小男女之间在工资和就业机会方面的差距。会上提出的令人关注的其他领域还有:孕妇死亡率较高、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人口贩运和歧视性法律等。

《宣言》要求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继续协助各成员国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并在其中继续发挥协调作用,同时通过诸如编制注重性别差异的预算、进行注重性别差异的审计、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以及监测和业绩指标等机制和程序,根据要求向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各国开展能力建设,并在各项方案中把注重两性平等的观点和基于权利的方式列为其主要内容。

经社会不妨考虑核可《北京+15曼谷宣言》中所载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并就《宣言》各项条款的实施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目 录

章次	! 次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事项	.3
《北京+15 曼谷宣言》	.3
二、会议纪要	.8
A. 会议开幕	.8
B. 为在亚太区域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而实行问责制: 在规划工作和公共支出两方面特别注重两性平等问题	.9
C. 介绍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过程中所取得的主要进展和遇到的重大挑战:良好做法、障碍和新的挑战	.9
D. 为应对这场经济危机采取各种措施: 保障妇女的经济安全和权利1	5
E. 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缩小两性之间的差距1	6
F. 亚太区域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的情况:成就与挑战1	6
G. 关于新的联合实体的非正规情况简介1	7
H. 发起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区域运动1	7
I. 通过宣言和闭幕1	7
三、会议的组织工作1	.8
A. 出席情况1	8
B. 选举主席团成员1	8
C. 通过议程1	9
附件 文件一览表	20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事项

《北京+15 曼谷宣言》

我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于 2009 年 11 月 16-18 日在曼谷举行会议作为《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的亚太区域筹备工作的一部分,通过以下宣言:重申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并且坚信,《北京宣言》是为实现两性平等而在世界范围内提高妇女地位所作出一项重要贡献,各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均必须为此采取有效行动,

确认两性平等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充分享有各项人权以及基本自由是推动发展、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确认按照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³,呼吁推动两性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力,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它相关各项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公 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消除 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儿童权利公约》、⁹以及其它相关人权文 书,

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的亚太审评的筹备工作;

赞扬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重新设立区域协调机制的两性平等和增强 妇女权力的主题工作组,工作组已经推动了联合国各区域伙伴在提高妇女 地位和两性平等过程中加强协调和连贯性的工作,以作为在本区域促进可

¹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1和2。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补编 1 号》(A/S-23/13)。

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⁵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⁶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⁷ 见 1965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2106(XX)号。

⁸ 《联合国条约集》,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⁹ 《联合国条约集》,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持续和具包容性发展的渠道:

欢迎联合国两性战略中的拟议改变,以协助在全球以及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方面的进展,并注意到需要新的全球实体通过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在区域一级与亚太经社会密切合作;

表示关注:

- (a) 虽然本区域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并经历了经济的迅速增长,但许多国家的不平等现象都在加剧,而且女性贫困者人数超出比例,这种情况在最近的金融危机中进一步加剧;
- (b) 虽然妇女是一股强大的经济力量,她们在本区域的临时、低收入和低技能劳工中占大多数,但在工作中却常常没有任何形式的社会保护,从而使她们更容易受到不公正待遇;
- (c) 妇女继续承担着无偿劳动的主要责任,尤其是护理工作,而这则会进一步削弱妇女对劳动市场的依存程度、减少其获取社会保障福利的机会和获得教育/培训、休闲与自我护理以及各项政治活动的时间;
- (d) 虽然有些国家在女童和妇女的教育领域实现了两性平等,在本区域的许多地区依然有可大大改进之处;
- (e) 对本区域的许多妇女而言,女童和妇女教育情况的改善并没有自然而然的转变为从事经济活动机会的大大提高,妇女平均所获薪酬大大低于男性,并且总是得不到充分就业;
- (f) 其他依然妨碍着女童权利并限制其发展潜力的因素有: 重男轻女的文化传统、出于性别选择的流产、拭杀女婴、营养不良对女童的超比例影响、早婚、儿童卖淫以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
- (g) 虽然通过给妇女的定额和保留席位,一些国家在提高妇女政治领域代表性方面取得可喜的进展,但妇女在政治中的代表比例依然很低,本地区没有几个国家达到了经社理事会所设定的30%的代表比例目标;
- (h) 本区域的某些地区的孕妇死亡率高到难以让人接受的地步,而在本区域妇女生育健康和权利方面所取得进展却微乎其微;
- (i) 本区域妇女从配偶和生活伴侣处感染艾滋病毒新案例上升程度令人吃惊,而且本区域在抗艾滋病毒的药物提供范围和为预防母亲向婴儿传播艾滋病毒而对成年男女的治疗比例均低于全球平均水平;
- (j) 虽然本区域的一些国家在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与女童的贩运方面取得较大进展,但人口贩运依然是本区域一个较为普遍的问题;
- (k) 本区域的国家并未全部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 (I) 本区域的一些国家依然存在着歧视性做法、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现象以及尤其是对暴力行为的有罪不罚,而且为解决对妇女歧视和暴力行为制订和实施国内法律问题依然应当是一个优先事项;
- (m) 虽然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本区域妇女带来很大收益,妇女仍然缺乏得到同等待遇的机会,而且此类技术也有助于有关色情和性的资料以及对妇女的诋毁和暴力形象在互联网上的传播,同时还创造了对妇女剥削的新形式,包括在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推动和组织工作方面的使用;
- (n) 虽然妇女在很大程度上掌管着家庭自然资源的使用,但她们却被排除在环境政策的制订、规划和实施之外,事实上,妇女连同儿童及老人最易于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 (o) 虽然生活在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国家的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 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有着特殊需要并且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却依然在冲突 中以及冲突后局势的决策方面缺乏相应比例的代表;
- 1. 我们作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重申我们的承诺,要充分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2. 在重申这一点的同时,我们承诺采取以下共同行动:
- (a) 加紧努力,充分有效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成果,并克服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障碍;
- (b) 推动将两性观点纳入区域、国家和地方政策与方案的制订、执行和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制订对两性问题进行分析的工具,以有效监测和评估两性问题上的收效和差异;
- (c) 通过明确的金融和其它适当援助的承诺,以及确保充分适当人员和资源,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方面国家机构和其他体制化机制的作用;
- (d) 采取有效措施,在国家一级创造有利环境,确保妇女与男人平等地参与各级的必要决策,从而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领域;
- (e) 采取充分切实行动,实施联合国千年宣言,同时认识到两性平等本身即构成一个目标,并且是各项其他目标的中心环节;
- (f) 推动男人和男童与女人和女童一起承担共同责任,促进两性平等,包括诸如家庭和护理工作与责任方面的两性平等,并消除思想与行动中的传统偏见;
- (g) 实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框架内由妇女在平等基础上充分 参与制订和监督的各项经济政策,并确保消除贫困方案的实施,尤其是在 经济困难时期针对妇女的消除贫困方案;

- (h) 通过有效增进妇女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权力的资金分配和公共开支,加强或设立问责机制,以在国家决策、规划和公共开支管理方面促进两性平等:
- (i) 进一步努力支持编制按性别分类统计数据的统计能力建设工作, 并且按性别、种族、年龄和地点提供及时、可靠和分类数据,并为收集和 处理这些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制订方式方法;并且确保在政策和方案决 策过程中提供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而且有效和评估两性情况的进展和 差距:
- (j) 推动协作式方法和战略,以期保护和促进女性工人的权利和福利, 特别是非正规部门的妇女、农村妇女以及移民工人的权利和福利;
 - (k) 消除针对女性移民的长期歧视和严重侵害妇女人权的做法:
- (I) 加强并确保在平等基础上获得充分、廉价和易于获取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其中包括各个级别的教育和培训,以及为各个年龄女性所设的各种各样的长期可持续社会保护/社会保障体制,并支持各国在这方面所作努力;
- (m) 加强妇女的创业潜力,向她们提供获取资源的机会和控制权,其中包括提供知识和技能培训、贸易机会和技术;
- (n) 审议并酌情修改国家政策、方案和立法,以确保为所有妇女所提供医疗保险和服务的质量保险、价格低廉和便于获取程度,同时考虑到妇女各种各样的需要,并采取关键性措施,进一步执行《关于人口与发展的国际会议行动纲要》,10 尤其要关注在减少孕妇死亡率方面实现具体指标、提高由技术娴熟护理协助的生育比例,尽可能提供安全有效计划生育和节育手段的范围,并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
- (o) 加紧努力, 防止各种形式伤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向幸存者提供保护、调查、起诉和惩罚伤害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肇事者, 并推动男人和男童以及社区和基于信仰的各种组织铲除伤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 (p) 详细说明并确保在实施多部门战略方面的能力和资源,以消除伤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打击各种形式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各项措施;
- (q) 提出并制订各项措施,打击利用信通技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剥削;
- (r) 将两性观点纳入信通技术的发展,并充分发挥妇女积极参与这一发展的作用;
 - (s) 确保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其后依照各国根据国际人道主

¹⁰ 关于人口和发展的国际会议报告,开罗,1994年9月5-13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义法律和国际人权法律所承担的义务,得到保护,尤其是防止性暴力行为;

- (t) 确保妇女在维护和推动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中的平等参与和充分卷入,及其在冲突预防和解决方面决策的作用;
- (u) 将两性观点纳为环境、灾害管理和气候变化适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 (v) 确保妇女的需要和对自然系统的知识在制订、规划和实施包括适当战略在内的环境政策的过程中,得到利用;
- (w) 加强各项农业政策和机制,纳入两性观点,并与民间社会合作在教育和培训方案方面协助农民,尤其是农村妇女,同时加强向她们传播信息的工作,以使她们能够得到各项相关服务和资源,从而提高生产力;
- (x) 作为特别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议定书,¹¹ 降低保留意见的范围,并撤回与《公约》的目标与宗旨所不符或与相关条约背道而驰的保留意见;
- (y) 通过完全实施所有人权文书项下的各种义务,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义务,推动、保护和尊重妇女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 (z) 继续努力废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并取消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各项政策与做法,并为保护其权利和推动两性平等而通过相关法律并促进相关做法;
- (aa) 加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在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推动两性平等,并协助和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的作用;
- (bb) 定期审议进一步贯彻《北京行动纲要》的情况,并在《北京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之后于 2015 年酌情将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聚集到一起,评估所取得进展以及各项挑战,提出具体目标并审议新的举措;
- (cc) 加强经社会成员与准成员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对本区域至关重要的政策选项和问题上的区域以及次区域对话和合作,以在全球性进程中发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声音;
- 3. 请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有效利用现有各种资源并在必要时调动 更多的自愿资源,以:
- (a) 加强亚太经社会在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在实施《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和《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

^{11 《}联合国条约集》,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的亚太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各项建议方面的作用:

- (b) 将两性层面纳入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下所有次级方案的主要内容;
- (c) 通过诸如性别预算、性别审计、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监测以及考核指标在内的各种机制和程序,根据要求向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增强国家能力,以促进在各项方案中将两性观念以及以权利为本的方式纳为主要内容;
- (d)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在批准/加入以及(或)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e) 调动亚太区域协调机制,进一步建立机制和制订计划,采取行动打击伤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做法,包括就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运动的协调区域回应和各项后续活动;
- (f) 在本区域联合国各实体提高妇女地位和努力实现两性平等方面进一步谋求协同效应过程中,加强亚太经社会作为区域协调机制主席所发挥的协调作用;
- (g) 将本成果文件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及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供其审议。

二、会议纪要

A. 会议开幕

- 1.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欢迎词。她强调了亚洲及太平洋成为一个妇女和女孩不遭受贫困、暴力和歧视的区域的重要性。
- 2.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作了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利全球状况报告。她强调指出了秘书长倡导的"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的重要性,并提请会议关注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两个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问题的决议。
- 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副执行主任在她的讲话中,强调应该将减少孕产妇死亡率和增加妇女有意义的政治参与,作为今后行动的高度优先工作。
- 4. 米莱姆(Miriam)学院院长兼亚太非政府组织"北京+15"论坛召集人 Patricia Licuanan 女士报告了论坛的成果,这次论坛于 2009 年 10 月 22-24 日在马尼拉举行。Licuanan 女士指出,该论坛呼吁所有成员国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人权,加强改善妇女权利的机制,投资研究媒体和信通技术及其对妇女权利的影响,以及结束战争罪犯不受惩罚现象,重点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5. 泰国外交部长顾问 Chompoonute Nakornthap 女士在发言中强调了政府采取行动促进两性平等的重要性。她指出,泰国确认《北京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在帮助各国实现和保持两性平等的目标方面的作用和积极影响。她还强调指出,泰国认为将这些承诺落到实处至关重要。

B. 为在亚太区域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而实行问责制: 在规划工作和公共支出两方面特别注重两性平等问题

6. 会议决定对议程项目 4、6、7、8 和 9 展开小组讨论。议程项目 4 的小组讨论由会议主席 Fiame Mata-afa 女士主持。小组成员包括菲律宾 妇女会员会执行主任 Emmeline Verzosa 女士、妇发基金副执行主任、以及 孟加拉国 Ain O Shalish Kendra (法律与调解中心)主席 Hameeda Hossain 女士。介绍了菲律宾的注重两性平等的规划和公共开支情况,包括在地方一级的注重两性平等和注重成果的预算编制以及业绩系统的使用情况。有关发言者指出了关于性别和公共开支问题的夸夸其谈与其现实状况之间的差距,并重点指出了正在如何利用公共开支来减少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许多国家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并没有相应地采取适当的法律改革,这也被作为仍须关注的一个领域的例证。

C. 介绍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过程中所取得的主要进展和遇到 的重大挑战:良好做法、障碍和新的挑战

- 7. 关于议程项目 5, 主席邀请各国报告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所取得的进展,并就良好做法、存在的障碍和面临的新挑战交流意见。
- 8. 中国代表报告了中国自从"北京+10审评"以来为了在立法、教育、医疗卫生、妇女权利、妇女参与决策和参与经济领域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采取的各种新措施。中国代表指出,在终身教育和培训机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对妇女的就业歧视等领域,仍然存在着挑战。
- 9. 越南代表报告了越南在《两性平等法》于 2007 年生效后在法律改革领域取得的进展情况。他还着重介绍了其 2011-2012 年两性平等国家战略的制订情况及其在妇女在国会的代表性、识字率和妇女的经济安全和财产权领域取得的进展情况。他强调了使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和减贫并驾齐驱的重要性。他接着指出,在拐卖人口、艾滋病毒/艾滋病、获取信通技术渠道欠缺和对性别角色的传统态度等领域,仍然存在着挑战。
- 10. 日本代表报告了在妇女参与与政策有关的决策的程度、经济安全、工作与家庭平衡领域,包括《工作生活平稳宪章》,取得的进展情况,并介绍了对老年人实行护理保险的情况,老年人的护理是由整个社会支持的。关于其官方发展援助,已作出努力来改善妇女的地位,日本正在编写其《第三个两性平等基本计划》,以便实现两性平等社会的目标。日本代表确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的贫困、拐卖人口和注重两性平等的发展援助等问题,仍然是重大的挑战问题。

- 11. 菲律宾的代表报告了其在妇女的权利、以及通过制订《妇女大宪章》而加强其相关国家机制领域取得的进展。她报告了在以下领域取得的进展:通过机构间机制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性别与和平、增强妇女的权利、妇女参与管治和开办经营企业、增加妇女在劳动队伍和决策中的参与程度、人权与媒体。关于修订法律中的歧视条款和将性别问题纳入气候变化委员会的主要内容的建议也被提及。修订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制订对妇女友好的法律、以及确保妇女能够获得体面的工作和社会保障等领域,被作为优先重点领域和主要挑战而提出。
- 12. 印度尼西亚代表报告了该国家在以下领域取得的进展: 妇女的人权、妇女在决策中的代表性,包括其新的《政党法》的情况,而《政党法》要求在任何成立的政党中妇女成员至少要占 30%。在 2009 年的大选之后,妇女在国会席位中的所占的百分比增加到 17.49%,高于原来估计的数字。《消除家庭暴力法》使受害者能直接向警察报案,以便进行诉讼并将触犯法律者绳之以法。此外,编写了《消除对妇女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并设立了国家反对暴力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家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在教育领域,印度尼西亚向女孩提供了奖学金,修订了教课书,以便使教课书更加注重两性平等,并在各级教育中提高公众中对两性平等的认识。印度尼西亚也采取一些措施处理一些持续存在着的挑战问题,例如拐卖人口问题。
- 13. 新西兰代表指出,《北京行动纲要》已成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行动的全面蓝本,该代表还报告了在以下领域取得的进展情况: 妇女参与经济(包括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比例增加到 63.3%)、在公共和政治领域决策中的代表性以及教育进步。关于在减少全球和本区域的孕产妇死亡率方面缺乏进展问题,新西兰在人权理事会共同提出了一个关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的决议。该代表承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领域以及新西兰的土著毛利妇女取得更多进展的必要性领域,仍然是该国家面临的挑战。
-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报告了在妇女的机制领域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向会议通报说该国家设立了: (a)白宫妇女和女孩问题理事会,该理事会负责协调应对同工同酬、家事假、儿童保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和妇女的医疗卫生等领域的问题; (b)设立了白宫制止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顾问和全球妇女问题无任所大使的职位,其工作重点是努力将妇女问题纳入外交政策。美国政府签署了有助于加强妇女权力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其批准工作是奥巴马当局的一个高度优先的事项。她指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一样,打击拐卖人口也是美国政府的一个重点工作领域。美国也提出了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1820和1888号决议。该代表进一步指出了法律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平等之间的差距,以及处理对妇女的法律歧视的必要性,并强调了在联合国设立一个新的性别实体的重要性。
- 15. 泰国代表报告说,其妇女参与决策的程度增加了,并获得了更多的教育和机会。泰国的第十个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纳入了一个妇女发展计划,其目的是促使人们用正确的态度认识两性平等、提高妇女参与经济的程度、增加妇女参与政治的机会以及促进妇女的安全。泰国也制定了一个与性别有关的发展补充指标,这是一个分析妇女发展情况和具体领域的两性平等

问题的工具。泰国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及其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坚强支持者。

- 16. 新加坡代表报告说,2009年在新加坡举行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妇女领导人网络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已被亚太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核准。新加坡优先重视对其民众进行投资,并优先重视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渠道和机会。她报告说,在生活工作平衡领域、妇女参与劳动队伍领域,尤其是参与传统上由男性控制的行业方面,取得了进展。妇女在国会中所占的比例为24.5%,高于18.5%的世界平均数字。仍然存在着挑战的领域包括:性别角色定型和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异。
- 17. 帕劳代表作为太平洋岛屿论坛小组的代表发言,这位代表向会议通报说,在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性别指标的使用以及减少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2009年8月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承诺,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确保人人都能得到平等的保障以及享有公正待遇。影响到残疾妇女的问题得到了更多的关注,在6个国家,政府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能力正在得到关注。相关妇女部门之间及其与各类太平洋组织之间强有力的网络联系推动了相关领域的进展。妇女在国会中的代表性不足、妇女部门被边缘化和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仍然是妇女面临的挑战,此外还有气候变化、减少灾害、贸易与经济发展等更广泛的挑战。
- 18.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代表说,文莱的"2035年构想"将在所有领域为妇女提供平等机会作为一个重要目标。取得进展的领域包括:各种等级的妇女教育以及总体识字率、劳动队伍的参与程度,尤其是在专业的、技术性的、管理级别和行政级别领域以及由男性主导的领域的参与程度、医疗卫生和预期寿命、妇女开办经营企业、以及减少贫困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领域。已经制定了法律,来处理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以及使嫁给外国人的妇女能够将其国籍传给孩子。也制定了打击人口拐卖的法律。创造对妇女和母亲更加友好的工作环境、获得更多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加强将性别纳入主流的能力以及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领域,仍然是主要的挑战领域。
- 1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报告了其在妇女代表参与决策的代表性领域取得的进展:现在妇女代表在国民议会中所占的比例为 25%;已经修订了宪法和相关法律,其目的是消除歧视和保护妇女权利;加强了国家妇女机制,包括设立了老挝提高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也在以下领域也取得了进展:(a)妇女获取资源的机会和女孩接受更高质量和注重两性平等的教育的机会;(b)处理拐卖人口问题;(c)人口与发展领域,重点关注妇女。但仍然存在着一些挑战,尤其是对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而言,以及在确保社会经济发展益及妇女的必要性领域。
- 20. 马尔代夫代表报告了其在孕产妇保健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其孕产妇死亡率已大幅下降。2008年宪法已作了修订,以便禁止性别歧视,并取消了对妇女不能担任总统职位的限制。在妇女的经济安全、平等的养育权、社会保障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领域,也取得了进展。通过增强妇女权利和促进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以及通过促进两性平等国家政策建

立性别管理制度,马尔代夫的妇女机制得到了加强。性别纳入主流问题现在由总统办公室牵头处理。仍然存在着的挑战包括:非法的、司法制度以外的女孩童婚;女孩不能上学;限制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拐卖人口;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以及邮购新娘。

- 21. 缅甸代表报告了该国家在以下领域取得的进展: 妇女参与非正式和正式劳动队伍、教育与减贫,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情况。关于制止性别歧视的法律规定已纳入宪法几十年。妇女的医疗卫生仍然是政府优先重点处理的一个领域,其孕产妇死亡率为每10万个活胎死亡316人。正在关注的挑战领域是:艾滋病毒/艾滋病、使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发生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正在采取一些步骤来处理拐卖人口问题。
- 22. 哈萨克斯坦代表报告说,哈萨克斯坦已经采取了一个全面的战略来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其中包括设立国家妇女机制和使这一机制民主化。在妇女参与决策机构和接受教育的比例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领域仍然存在着挑战。
- 23. 斯里兰卡代表报告说,一个关于设立国家妇女委员会的法案正在收官阶段;《预防家庭暴力法(2005年)》已获得通过,并在各部委和所有上市公司设立了性骚扰调查委员会。千年发展目标的大多数具体目标也已经实现,已经采取相关措施来提高妇女参与政治的程度和处理拐卖人口问题。妇女与儿童发展部已经设立了一个网络,以便处理流动女工的关切问题,并正在与新设立的人权部开展密切合作。该政府也为女性当家的家庭和老年妇女提供帮助。新出现的挑战包括:协助残疾妇女增强其经济权利,努力满足在建筑业工作和冲突地区或灾区的妇女的需求,以及将两性平等的要求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 24. 澳大利亚代表报告说,促进两性平等是澳大利亚外国援助方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与推动妇女在太平洋更多地发挥领导作用一样,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提供生殖卫生服务是优先工作领域。其国家妇女机制由3个机构组成,其中包括制止性别歧视专员办事处。2009年,澳大利亚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实行了带薪育儿假计划。在妇女在决策中的代表性领域、在打击拐卖人口和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领域,也取得了进展。仍然面临的挑战包括:需要改善土著妇女的社会经济成果,增加女性在私营部门董事会的代表性和促进妇女的经济安全。
- 25. 蒙古代表报告说,该国家在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领域取得了进展,制订了《家庭暴力法》(2004年)。其国家妇女机制也得到加强,在总理办公室下设立了性别问题国家理事会。此外,一个关于两性平等的法案计划在 2009 年底提交议会审议。仍然存在挑战的领域包括: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问题(尽管蒙古有大量的妇女接受过较高的教育);贫困,暴力和拐卖人口以及环境恶化等问题。
- 26. 巴基斯坦代表报告说,该国政府已经启动了一个国家行动计划,以便落实与《北京行动纲要》有关的各项承诺,并回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

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最近制订了一个保护劳动妇女的法律,目前一个关于家庭暴力问题和制止在公共场所性骚扰的法律草案已提交国会。此外,确定了妇女在地方政府中所占席位的最低比例为33%的限额以及女性在国家和省级议会中最少的席位。该代表指出尽管妇女为经济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她们在经济收益、机会和资源中所占的份额与其贡献不成比例。由于结构调整方案和全球化造成的越来越严重的贫困也对妇女造成了过多的影响。

- 27. 孟加拉国代表报告说,该国家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减少贫困,尤其是帮助最贫困的人,其中包括许多女性当家的家庭,为此采取一些措施,如制订了"加快减贫国家战略第二阶段"、支持妇女创办经营企业、提供信贷、培训和合作社等。弱势群体发展方案也为许多贫困妇女提供粮食和培训。制定了一些法律,如《预防虐待妇女儿童法》、《禁止泼酸犯罪法》、《禁止陪嫁法》和《限制童婚法》,制订一个关于预防家庭暴力的法案草案的工作目前正处在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最后阶段,将很快完成。她还报告说,2008年孟加拉国政府提出了一个建议,即妇女应该在政党提名的国会选举候选人中占33%的比例。此外,许多部委现在必须报告其开支对妇女和贫困有何影响。
- 28. 尼泊尔代表说,在过去的十年里取得了一些进展,尤其是增加了妇女在决策中的参与程度。在制宪会议的所有 601 名代表中,有 197 人或者其中的 33%是妇女。尼泊尔修订了 65 个歧视性法律,并于 2009 年制定了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在财政部下设立了一个注重两性平等的预算委员会,女孩的教育有了显著的改善,包括提供奖学金和培训更多的女老师。和平和重建部通过的一个政策规定: 妇女应在各地区的地方和平委员会中占 33%的比例; 2006 年通过了《两性平等法》,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个关于禁止在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法案。
- 29. 阿富汗代表报告了该国家的十年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及其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的取得的进展情况。设立了一个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委员会,并正在着手通过一个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相关政策框架和宪法已纳入了对两性平等问题的关注,现在妇女可以接受教育和追求自己的职业生涯。目前正在制订性别单位、性别指标和性别数据库,并正在设立性别问题研究所。妇女在国会中占 25%的席位,并占所有登记选民的 39%。该代表着重指出了在一些领域存在的挑战,例如需要加强问责制、预防妇女在安全和政治问题中被边缘化、提高援助的效率,为此应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并加强与本区域穆斯林妇女的联盟。
- 30. 东帝汶代表着重指出,该国家最近制定了一个相关法律框架,并着重指出了其宪法中关于两性平等的具体规定、以及该国家在加强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方面作出的重大承诺,2008年设立了促进平等国务秘书的职位就是一个例证。重点领域包括教育、医疗卫生、司法和农业。东帝汶已经(无保留地)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通过了一个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此外,将土地和财产权纳入《民法典》的规定已经获得部长理事会的批准,目前正在等待国民议会的批准。

- 31. 马来西亚代表报告说,由于改善了医疗卫生服务,该国家妇女的 预期寿命已经从 2005 年的 76.2 岁增加到 2007 年的 76.5 岁。该政府与贫困 作斗争的主要绩效指标之一是至 2012 年使女企业家人数达到 4000 人;在 此方面,政府提供了培训方案和融资计划。马来西亚已采取措施扩大其《制止家庭暴力法》中暴力的定义。该代表着重指出,妇女在决策层的代表性不足是一个主要的挑战,并指出该政府正在采取措施改正这一问题。并已经采取更多的措施来处理拐卖人口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 32. 萨摩亚代表报告说,自从 2005 年以来,萨摩亚加强了其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现已制定了一个妇女问题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草案。萨摩亚的发展战略注重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进步,强调了妇女在各级参与的重要性。该代表重点指出,妇女的医疗卫生、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是优先领域,需要制定灾害风险战略,为此应开展部门范围的接触,以加强妇女充分做好备灾工作的能力。
- 33. 阿塞拜疆代表报告说,该国家于 2006 年设立了一个部长级的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以取代妇女问题国家委员会。她重点介绍了阿塞拜疆在设立性别预算编制体系方面取得的成功,该体系是为了确保在男女两性之间平等分配国家财政资源和实现经济平等。她还报告说,阿塞拜疆正在努力消除性别角色定型,尤其是青年人中的性别角色定型,并提高人们,尤其是偏远地区的妇女,对妇女的权利和现有的法律保障(包括制止家庭暴力)的认识。医疗卫生服务也得到加强和改善。
-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重点指出了该国家由于执行了相关政策和法律,例如那些支持妇女办企业和为挣钱养家的妇女提供援助的政策和法律,而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向会议通报说,在过去的三十年里,妇女的预期寿命有了显著的改善,从 1976 年的 56 岁增加到 2006 年的 74 岁,她指出,妇女取得了较高的识字率以及教育和专业成就,包括获得了一些重要的政治职位。她指出,在提高家庭的地位和促进社会保障方面,仍然存在着挑战。
- 35. 瓦努阿图代表指出了该国家在初等教育方面取得的两性平等以及在孕产妇保健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70%的生育由专业的医务人员助产,83%的妇女接受了产前保健。在性别暴力领域,2008年通过的《家庭成员保护法》是一个重大的里程碑。对女企业家的扶持产生了积极的成果。制定了2006-2012年国家妇女发展计划,并提供了生殖保健和宫颈癌筛查服务。妇女参与决策和就业领域,仍然是需要解决的挑战。
- 36. 不丹代表报告说,性别、护理、扶持、保护和妇女权利是其《宪法》(是2007年过渡到民主以后通过的)以及相关国家计划的核心专题。《国家性别行动计划》(2008-2013年)重点指出了面临的一些重大挑战:需要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的程度。他向会议通报说,目前正在制订一个性别信息数据库,以便支持决策和促进两性平等。
- 37. 所罗门群岛代表报告说,该国家在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攻击方面取得了进展,制定了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家政策,有了一个相关的五年行

动计划,并在警察部下面设立了一个制止家庭暴力股。不久将对一个关于政党问题的法案进行审议,该法案规定妇女所占的席位至少为 30%。对加强妇女参与国家一级的决策的必要性,也有了更多的认识。一个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的新的国家政策正在等待内阁批准,已采取一些措施来增强妇女的经济权利。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被列为重大的挑战。自然灾害使一些社区的人们流离失所,并造成了心理创伤,粮食安全和获取土地等方面存在的困难使对妇女暴力行为更加恶化。

- 38.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代表报告说,在感染艾滋病毒的新患者中,已婚妇女的人数最多。在本区域,估计有 5000 万妇女因其丈夫或者长期伙伴而面临着艾滋病毒感染的危险。与滥交的男性有密切伙伴关系的妇女,或者那些其丈夫有婚外性行为的妇女,感染这一病毒的概率是平均数字的 7 倍。
- 3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向会议通报说,开发计划署支持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别开展的与实现《北京行动纲要》的目标以及实现关于两性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工作。她指出,开发计划署也在积极处理与两性平等有关的一些挑战,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争取在工作和家庭生活中更好地取得平稳的必要性等领域。
- 40. 共同体秘书处的代表报告了有关使"北京+15 审评"与"2005-2015 年《共同体行动计划》期中审评"协调统一的计划。主要的领域包括: (a) 性别、民主、和平与冲突; (b) 性别、人权与法律; (c) 性别、贫困和增强妇女的经济权利; (d) 性别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她还宣布,第九次共同体妇女事务会议将于 2010 年在巴巴多斯举行,这次会议将重点探讨妇女的权利和金融危机和复苏后促进两性平等的问题。
- 41. 会议还听取了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代表和消除拐卖妇女现象 国家行动代表的发言。

D. 为应对这场经济危机采取各种措施: 保障妇女的经济安全和权利

42. 亚太经社会贸易与投资司贸易便利化处处长组织了议程项目 6 下的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包括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这位司长介绍了《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2009 年)¹² 的主要内容,其主题是"妇女掌握经济资源和获取财政资源(包括小额金融)的情况"。她强调指出,许多性别不平等现象的根源是获取资源的不平等,因为这种状况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许多妇女在非正式部门工作,因此她们的工作不稳定。此外,与男性相比,妇女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更大。妇女不仅直接受到失业的影响,她们也会间接受到影响,因为她们往往不得不接受额外的工作,以补偿因其丈夫或家里的男性劳动力失业所造成的收入损失。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V.7。

- 43. 其他的小组成员包括来自印度的发展问题经济学家 Devaki Jain 女士、泰国社会发展与人的安全部常务副秘书 Kanda Vajrabhaya 女士以及尼泊尔的一个非政府组织"Pourakhil"的方案协调员 Bijaya Rai Shreshtha 女士。与会者的注意力被吸引到以下一些问题:一个纳入了妇女问题的新的宏观经济框架的必要性、经济危机对泰国妇女的预期影响和政府的应对措施。有代表强调指出,在东南亚,鉴于妇女在受到危机影响的大多数产业(如出口型产业)的劳动队伍中占有较大的比例,她们受到 2008 年经济危机的影响会不少。第三个小组成员重点探讨了移徙妇女问题。
- 44. 在这些情况介绍后进行了短暂的讨论。关于应对 1997 年危机与应对目前这次全球危机所采取的措施的差异问题,小组成员答复说,对这一次危机,各国的准备要好一些。她们以泰国为例指出,2008 年这场危机的应对措施与 1997 年危机的应对措施相比,更加注重两性平等。关于如何预防拐卖妇女,另外提出了一些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其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妇女外国就业网络。有代表重点指出,在本区域有大量的未被纪录的女工,也重点强调了为通过正规渠道移徙的妇女提供更多机会的必要性。

E. 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缩小两性之间的差距

- 45. 孟加拉国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国务部长 Shirin Sharmin Chaudhury 女士主持了议程项目 7下的小组讨论。小组委员包括:中国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妇联副主席孟晓驷女士,她介绍了中国在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利方面的经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遗产组织副领导人 Tahmineh Daniali 女士从性别的视角介绍了该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亚洲开发银行副行长 Ursula Schaefer-Preuss 女士从区域的视角扼要介绍了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 46. 接着进行了短暂的讨论。审议了各相关发展行为者建立战略伙伴 关系以加速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的潜力问题。

F. 亚太区域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的情况:成就与挑战

47. 消除拐卖妇女国家运动代表Heisoo Shin 女士¹³ 主持了议程项目 8 下的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包括:吉尔吉斯斯坦国会议员Bumairam Mamaseiitova 女士、以及吉尔吉斯斯坦扶持女企业家协会主任Gulnara Baimambetov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代表重点介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如何促进该国家妇女获取土地的权利,接着印度尼西亚增强妇女权利部副部长Sri Danti Anwar 女士作了发言。她重点介绍了自从大约 25 年前加入该《公约》以来印度尼西亚采取的许多措施,她指出,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仍有一些挑战需要克服,她向会议通报说,印度尼西亚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加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其他一些小组成

¹³ 她先前曾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 员,与妇发基金东亚和东南亚区域方案主任一道,强调了问责机制的重要性,来自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的Imrana Jalal 女士指出了太平洋岛国批准和执行《公约》将获得的益处以及在这方面面临的制约因素。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分支机构的Audrey Lee 从人权框架的角度分析了《公约》的执行情况。
- 48. 主持人向会议通报了旨在简化各国向各种条约机构报告工作的新准则。她解释说,在各相关核心人权条约下,现有一个须报告的共同核心文件。

G. 关于新的联合实体的非正规情况简介

- 49. 主席邀请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牵头非正式地简要介绍拟议新设的联合国性别架构,而这是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9 月 14 日的第 63/311 号决议商定的。
- 50.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介绍了该大会决议的背景和理论依据。她说,设立一个由副秘书长领导的新的联合实体将意味着妇女的权利问题将获得与其他问题同样的地位。她说,这一实体将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及与成员国的协作,以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她指出,人们对此的期望很高,因此这一个新机构必须拥有充足的资源。
- 51. 妇发基金副执行秘书指出,这一新设联合机构将支持促进联合国履行对妇女问题的问责制。她向会议通报说,在未来6个月内将与相关成员国和民间社会开展协商进程,以便确定这一新机构的理想框架。
- 52. 这接下来的讨论中,强调了这一新设机构必须拥有足够的资金和继续不间断地推进正在开展的工作的必要性。

H. 发起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区域运动

53. 这议程项目 9 下,主席邀请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牵头开展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小组讨论。基里巴斯代表介绍了该国家在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经验,并介绍了最近发布的一些研究结果,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文化权独立专家 Farida Shaheed 女士介绍了巴基斯坦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经验。另一个小组成员,路透社 AlertNet (警报网络) 亚洲局的 Thin Lei Win 介绍了媒体可如何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发挥作用的问题,印度尼西亚日惹的妇女之友妇女危机中心男性方案处的经理Nur Hasyim 先生介绍了吸纳男性和男孩参与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况。菲律宾的传教本笃会修女和撰稿人 Mary John Mananzan 女士探讨了宗教组织在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中的作用。

I. 通过宣言和闭幕

54. 会议收到了《北京+15 曼谷宣言草案》

(E/ESCAP/BPA/2009/CRP.1),这是由在本次会议期间举行的起草委员会会议编写的。本次会议商定,标题将使用"宣言"一词,而不使用"公报"的措辞。《宣言》获得通过。¹⁴ 执行秘书作了闭幕发言,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三、会议的组织工作

A. 出席情况

- 55.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越南。
- **56.** 以下联合国会员国以观察员的身份列席了会议:保加利亚、加拿大、南非和瑞士。
- 57. 以下联合国秘书处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的以下专门机构或其他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
- 58.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共同体秘书处、政府间移 民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以及亚洲开发银行。
- 59. 总共有 376 名与会者,包括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 158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专门机构或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非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以及非政府组织共有 218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0. 会议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Fiame Mata-afa 女士(萨摩亚)

副主席: Shirin Sharmin Chaudhury 女士(孟加拉国)

Kouraiti Beniaato 先生(基里巴斯)

Ram Bachan Ahir Yadav 先生(尼泊尔)

Tevita Falefau 女士(帕劳)

¹⁴ 获得通过的《宣言》案文见本报告的第一章。

Yee Shoon Yu-Foo 女士(新加坡)

报告员: Yoriko Meguro 女士(日本)

C. 通过议程

- 61.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 1. 会议开幕。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通过会议议程。
 - 4. 为在亚太区域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而实行问 责制: 在制订规划和确定公共支出时注重两性平等问 题。
 - 5. 介绍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过程中所取得的主要进展和遇到的重大挑战:良好做法、障碍和新的挑战。
 - 6. 为应对这场经济危机采取各种措施:保障妇女的经济 安全和权利。
 - 7. 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缩小两性之间存在的 差距。
 - 8. 亚太区域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成就与挑战。
 - 9. 发起旨在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区域运动。
 - 10. 通过本次会议的公报。
 - 11. 会议闭幕。

附件

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文件标题
E/ESCAP/BPA/2009/L.1	3	临时议程
E/ESCAP/BPA/2009/L.2/Rev.1	3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BPA/2009/2 and Corr.1	5	介绍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过程中所取得的主要进展和 遇到的重大挑战:良好做法、 障碍和新的挑战
		审评亚太经社会区域执行《北 京行动纲要》的情况
E/ESCAP/BPA/2009/3	6	为应对这场经济危机采取各种措施:保障妇女的经济安全和权利
E/ESCAP/BPA/2009/4	7	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 程中缩小
		两性之间存在的差距
E/ESCAP/BPA/2009/INF/1		会议日程
E/ESCAP/BPA/2009/INF/2		与会者名单
E/ESCAP/BPA/2009/INF/3	4	为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而 筹措资金和实行问责制
E/ESCAP/BPA/2009/INF/4	8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消除 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情况:成功与挑战
E/ESCAP/BPA/2009/INF/5	9	终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区域宣 传教育运动
E/ESCAP/BPA/2009/CRP.1	10	北京+15 曼谷宣言草案

.